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所持有的 9,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股份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查阅了解限售股份承诺及履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000,000 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德华创投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90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德华创投	9,900,000	11.25%	9,900,000	0
合计		9,900,000	11.25%	9,900,000	0

五、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00,000	-9,9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100,000	0	56,1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00,000	-9,900,000	56,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000,000	9,900,000	31,9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00,000	9,900,000	31,900,000
股份总额		88,000,000	0	88,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